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05-004

電話：(852)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852)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2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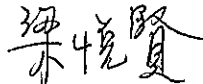
李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行政長官將於今日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錄A，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文件載於附錄B，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梁悅賢 

連附錄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林鄭月娥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我衷心祝賀張舉能法官將獲任命。張舉能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並具備卓越的才幹和領導才能。他為官持正不阿，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受敬重。他就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超過七年，對司法機構的運作有非常豐富的行政經驗。」

「法治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獨立的司法機構在維護法治和確保司法工作公平進行發揮著關鍵和必要的作用；這些是香港司法制度公認的優勢。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維持其有效的司法工作。我們一直全力滿足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落實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及正推進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的計劃。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張舉能法官和司法機構成員提供同樣支援。」

林鄭月娥亦藉此機會感謝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退休的首席法官馬道立，讚揚他對維護法治和提升司法機構(尤其是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間)的國際地位的堅定決心和努力。她亦讚揚其對提升司法工作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她說：「首席法官馬道立的成就為其繼任人留下了一個享譽國際且備受尊崇的司法機構。我深信憑著其豐富的司法經驗，張舉能法官在履行司法機構之首的職責方面，必定會有傑出的表現。」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推薦委員會由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以及另外七名委員（兩位法官、一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現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張舉能法官的簡歷見附件。

張舉能法官簡歷

1. 個人背景

張舉能法官（「張法官」）於 1961 年 9 月在香港出生（現年 58 歲），已婚，並育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張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分別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經驗

張法官 1985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4. 司法經驗

張法官自 1986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他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2018 年 10 月 25 日他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間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2008 年至 2018 年期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1 年至 2018 年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
2011 年至 2018 年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
2011 年至 2018 年	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2011 年至 2018 年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主席
2011 年至 2018 年	資訊科技委員會成員
2012 年至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2013 年至今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主席
2013 年至 2018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香港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4 年至 2017 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成員
2014 年至 2017 年	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轄下的顧問研究督導小組主席
2016 年至 2018 年	香港司法學院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7 年至今	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2018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8 年至今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2020 年至今

判詞翻譯工作小組主席

6. 其他工作

一本地教會長老會成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就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填補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的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開始放取退休前假期而出現的司法職位空缺，徵求立法會同意。張舉能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確認、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下述五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適

用地區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要求及資格

職責

5. 條例第 6(2)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及執行其他合法地不時委予他的職能。

6. 扼要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如下－

司法職責

(a) 條例第 16(2)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

(i) 條例第 II 部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於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ii) 條例第 III 部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於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行政職責

(b) 條例第 6(2)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他負責的司法機構行政管理職務涉及各級法院及各方面的行政工作。

法定職責

- (c)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予各項法定權力及職能，包括有關制訂附屬法例及規管法律專業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基本法》的要求

7.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8.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條例第 6(1A)條反映了這項要求。

專業資格

9. 條例第 12(1)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a) 常任法官；
- (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c) 上訴法庭法官；
- (d) 原訟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10. 有關人選須符合法律所定的資格要求，即符合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的國籍要求及專業資格，才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1.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2.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3. 有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5.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他們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6.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7.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8.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條例第 6(1)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9. 推薦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合適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20. 推薦委員會在該三次考慮推薦任命的會議上，每次均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以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法官已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在其任內，不希望獲考慮為出任等同或在其職位以下的司法職位的人選。

22.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已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在其就任律政司司長期間，不希望獲考慮為出任任何司法職位的人選。

23. 鑑於條例第 12(1)條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專業資格的規定（詳情參閱上文第 9 段）及律政司司長作出的一般聲明（上文第 22 段提及），推薦委員會中有三名委員，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合資格的候選人，他們是－

- (a)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
- (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法官；及
- (c)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24. 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他們（見上文第 23 段）每人已按要求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獲考慮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候選人。他們的答覆如下－

- (a) 張舉能法官表示願意；及
- (b) 朱芬齡法官和戴啟思先生均表示不願意。

因此，張舉能法官不獲發相關文件，及沒有參與推薦委員會就有關事項的審議，而朱芬齡法官及戴啟思先生均獲發相關文件，並參與有關事項的審議。有關安排記錄在上文第 19 段提及的三次推薦委員會會議的每次會議記錄中。

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5. 在第一次會議，推薦委員會知悉及議決下文

第 26 至 30 段所述事項。

26. 推薦委員會議決推薦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的遴選程序，下文第 27 至 45 段所述的遴選工作已按照這些程序進行。

27. 按照協定的程序，推薦委員會知悉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以及第 8 及 9 段所述的任命資格要求。

28. 根據協定的程序，以及基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推薦委員會議決，在考慮推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時，採納下列的任命準則（下稱「任命準則」）－

- (a) 有關人選必須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深受司法機構內人員及司法機構外人士（包括法律界）敬重；
- (b) 有關人選不論是法官或是大律師，必須是傑出的律師，能夠以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的身分帶領法理的發展；及
- (c) 有關人選須具備領導和行政能力，或展現有上述能力的潛質，以履行司法機構之首所肩負的行政管理職責。

29.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亦議決透過參照符合任命專業資格要求（不包括國籍要求），編製候選人長名單的方法。基於可能合資格人選的數目及因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職所要求的職責及質素，推薦委員會議決編製只包括下列類別人選的長名單－

- (a) 法官－
 - (i) 常任法官；
 - (i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iii) 上訴法庭法官；
 - (iv) 原訟法庭法官；及

(b) 合資格大律師－

(v) 名列執業大律師名冊的資深大律師；及

(vi) 律政司內的資深大律師。

該份長名單並非旨在詳盡無遺。任何推薦委員會委員可提出更多合資格人士的名字，供推薦委員會考慮。

30. 推薦委員會亦知悉，在符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保密條文的前題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兩位分別是大律師和律師的委員（下稱「法律專業委員」）將會分別向法官、律政司內的資深人員、大律師及律師進行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工作，以跟進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

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

31. 第一次會議後，按照協定程序，長名單編製後已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張舉能法官除外）傳閱，而諮詢工作亦如下文第 32 至 36 段所述般進行。

編製長名單

32. 按照推薦委員會議決的方法（請參閱上文第 29 段）所編製的長名單人選，當中合共 156 名人士。

33.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秘書在第二次會議前把該份長名單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張舉能法官除外）傳閱，並告知他們可在長名單上加入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名字。

進行諮詢

3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司法機構內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向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了廣泛諮詢。

35. 律政司司長向律政司內的法律專員及若干副法律專員進行了諮詢。

36. 兩位法律專業委員向大律師及律師進行了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

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37. 在第二次會議，推薦委員會審議了長名單，並如下文第 38 至 40 段所述般得出一份短名單。

38. 推薦委員會注意到，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的長名單共有 156 名人士，而推薦委員會委員沒有加入其他人士。該長名單包括已作出聲明表示不願意獲考慮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候選人的三名推薦委員會委員（見上文第 22 及 24(b) 段）。扣除該三名有關的推薦委員會委員後，長名單載列的人數為 153 人。

39. 推薦委員會委員知悉，長名單上其中一名人選，即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配偶。

40.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審視了整份長名單上的人士，並同意把四名人士列於短名單（並無先後次序之分），以便推薦委員會按照任命準則（請參閱上文第 28 段），及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兩位法律專業委員進行諮詢後所得的意見，就任命人選作進一步考慮。

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後

41. 第二次會議後，按照協定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認了短名單上的四名人士(a)是否願意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b)如獲任命，是否或能否及願意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國籍的規定（即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推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42. 在第三次會議，推薦委員會得悉第 43 段所述事項，並在如下文第 44 至 45 段所述般經詳細考慮後，就推薦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作出議決。

4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告知推薦委員會委員，列於短名單上的四名人士當中，只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願意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表明他已符合國籍的規定。

44.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參照任命準則（上文第 28 段），就張舉能法官是否為適合人選作出詳細考慮。

45. 經商議後，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為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推薦時，推薦委員會認為按照任命準則，張舉能法官是最適合人選－

- (a) 張舉能法官為官持正不阿，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受敬重；
- (b) 張舉能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曾就不少重大和複雜的案件，包括憲法和公法案件，撰寫重要和具重大標誌意義的判案書。他的判案書備受法律界人士推崇；及
- (c) 張舉能法官在司法機構有豐富的行政經驗。他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期間，須履行相當繁重的行政職務。在策略性和法院運作的事宜上，他亦擔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主要顧問。由此可見，他具備卓越的領導才能，足以履行司法機構之首的職責。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46.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就推薦任命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有效地作出，並且程序適當。行政長官知悉，在作出推薦時，推薦委員會認為張舉能法官是按照任命準則下最適合的人選。

47. 行政長官亦知悉張舉能法官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故此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

立法會的同意

48. 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零年三月

張舉能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 個人背景

張舉能法官（「張法官」）於 1961 年 9 月在香港出生（現年 58 歲），已婚，並育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張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分別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經驗

張法官 1985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4. 司法經驗

張法官自 1986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他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2018 年 10 月 25 日他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間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2008 年至 2018 年期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1 年至 2018 年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
2011 年至 2018 年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
2011 年至 2018 年	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2011 年至 2018 年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主席
2011 年至 2018 年	資訊科技委員會成員
2012 年至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2013 年至今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主席
2013 年至 2018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香港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4 年至 2017 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成員
2014 年至 2017 年	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轄下的顧問研究督導小組主席
2016 年至 2018 年	香港司法學院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7 年至今	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2018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8 年至今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2020 年至今	判詞翻譯工作小組主席

6. 其他工作

一本地教會長老會成員。
